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含对外投资，但提供担保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万的。</p>	<p>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 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款。</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款。</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